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13,594	527,492
銷售成本		(491,729)	(428,406)
毛利		121,865	99,086
分銷成本		(3,845)	(4,215)
行政開支		(47,339)	(46,85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650	5,552
經營溢利		72,331	53,57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7)	1,2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2,272)	—
融資收入		3,303	2,450
融資成本	5	(6,252)	(7,69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57,073	49,566
所得稅開支	7	<u>(12,546)</u>	<u>(9,064)</u>
本期間溢利		<u>44,527</u>	<u>40,502</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982	36,131
非控股權益		<u>3,545</u>	<u>4,371</u>
		<u>44,527</u>	<u>40,50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8.7</u>	<u>7.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44,527</u>	<u>40,502</u>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8,447</u>	<u>3,892</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8,447</u>	<u>3,8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447</u>	<u>3,89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2,974</u>	<u>44,394</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519	39,784
非控股權益	<u>3,455</u>	<u>4,610</u>
	<u>52,974</u>	<u>44,3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83	160,864
使用權資產		35,571	19,205
於聯營公司投資		1,630	1,596
商譽		11,672	11,672
其他無形資產		996	1,0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43,838	44,872
其他應收款項		–	262
遞延稅項資產		12,902	11,1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692	250,734
流動資產			
存貨		181,779	210,73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9,700	185,3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2,241	82,649
可收回稅項		122	122
已抵押存款		5,023	4,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7,058	445,069
流動資產總值		945,923	928,84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43,900	136,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8,701	79,9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038	191,387
租賃負債		23,302	14,308
應付稅項		23,698	14,818
流動負債總值		424,639	437,198
流動資產淨值		521,284	491,6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7,976	742,3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347	4,778
長期服務金責任		590	590
遞延稅項負債		7,320	7,0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257	12,442
資產淨值		768,719	729,937
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700,392	665,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853	674,526
非控股權益		58,866	55,411
總權益		768,719	729,9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i>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i>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資產出售或注入</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i>
	<i>改進—第11卷</i> ¹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i>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i>
	<i>之定期貸款之分類</i>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電子產品分部。生物柴油產品分部及節能業務分部已合併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類別項下。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各方。向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各方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等資產以統一形式管理，故未有計入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等負債以統一形式管理，故未有計入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u>613,594</u>	<u>—</u>	<u>613,594</u>
分部業績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62,766	(107)	62,65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620)	—	(5,620)
融資收入	3,303	—	3,303
所得稅開支	<u>(12,546)</u>	<u>—</u>	<u>(12,546)</u>
	47,903	(107)	47,796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269)</u>
本期間溢利			<u>44,527</u>
分部資產	1,145,622	2,872	1,148,494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u>43,838</u>
資產總值			<u>1,212,615</u>
分部負債	436,955	282	437,237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6,659</u>
負債總值			<u>443,896</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u>527,492</u>	<u>–</u>	<u>527,492</u>
分部業績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57,628	(139)	57,48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936)	–	(6,936)
融資收入	2,430	20	2,450
所得稅開支	<u>(9,063)</u>	<u>(1)</u>	<u>(9,064)</u>
	44,059	(120)	43,939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437)</u>
本期間溢利			<u>40,502</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08,976	4,729	1,113,705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6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u>44,872</u>
資產總值			<u>1,179,577</u>
分部負債	440,473	1,250	441,723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7,917</u>
負債總值			<u>449,64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426,104	322,730
香港	36,731	48,611
歐洲	68,997	86,07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3,504	55,424
其他海外國家	18,258	14,652
	613,594	527,49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66,529	167,973
中國	42,673	26,437
其他海外國家	750	–
	209,952	194,41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20,753	227,172
客戶B (附註a)	<u>不適用</u>	<u>57,090</u>

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附註a：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u>613,594</u>	<u>-</u>	<u>613,59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u>613,594</u>	<u>-</u>	<u>613,59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u>527,492</u>	<u>-</u>	<u>527,49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u>527,492</u>	<u>-</u>	<u>527,492</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5,620	6,9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2	763
融資成本總額	<u>6,252</u>	<u>7,69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354,319	293,837
核數師酬金	1,151	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1	7,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52	13,2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412	(305)
撇減／(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739	(2,581)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00,969	99,628
外匯差異淨額	(1,072)	(4,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2)	1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35)	(2,075)
其他利息收入	<u>(368)</u>	<u>(375)</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6,169	4,940
當期－中國	7,631	4,0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18
遞延	(1,254)	(645)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總額	<u>12,546</u>	<u>9,064</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40,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3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3,058,18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058,18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二四年：0.03港元)	<u>14,192</u>	<u>14,192</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惟以自儲備擬派股息列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0,831	216,3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131)</u>	<u>(31,094)</u>
	<u>189,700</u>	<u>185,30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佔11.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該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3,218	76,752
一至兩個月	40,289	45,323
兩至三個月	24,928	29,852
超過三個月	31,265	33,377
總額	<u>189,700</u>	<u>185,304</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0,137	66,414
一至兩個月	50,032	55,153
兩至三個月	15,339	9,011
超過三個月	8,392	6,193
總額	<u>143,900</u>	<u>136,771</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12 或然負債

與美國一宗火災有關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一名客戶(「該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以及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目標鋰離子電池組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明白，本集團並無參與目標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倘火災的根本原因被認定為由電池組故障引起，則電池供應商及電池組製造商須對火災承擔重大責任。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責任或重大潛在負債。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51%股本權益(「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並在中國擁有及營運生產設施。於本公告日期，與獨立第三方之磋商仍在進行中，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 (b)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lltronics (BVI) Limited與Clear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文規則)之第三方)就收購Winner Sk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WST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392,546馬幣(相當於約8,14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WSTHK全資擁有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該附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檳城擁有及營運生產設施。WSTHK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策略發展的重要一步，將其生產設施擴展至其他亞洲國家，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這將提高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靈活性，以更好地服務客戶。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WSTHK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WSTHK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總營業額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527,500,000港元增加16.3%至613,6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客戶需求增加。

下表列示於兩段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613,594	527,492
自其他分部所得收益	—	—
	<u>613,594</u>	<u>527,492</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產品銷售額增加約93,600,000港元至320,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227,2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輕微減少約1,500,000港元至54,2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元件產品銷售維持穩定，並增加約500,000港元至106,000,000港元。塑膠及模具的銷售增加4,200,000港元至約為32,4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28,200,000港元。

其他分部期內並無收益。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收益總額約69.4%（二零二四年：61.2%）。管理層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美國將繼續為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市場。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8.8%改善至本期間的19.9%。改善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電子產品的銷售佔比增加。

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銷成本減少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減少。於本期間，行政總開支輕微增加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薪金成本及顧問服務費用上升。本期間的行政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減少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借款利息於本期間下跌。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為1,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租金收入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36,100,000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收益增加。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5,2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492,1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65,000,000港元，全部為銀行貸款，當中15,100,000港元、139,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5天、72天及65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94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28,8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424,6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7,2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2.23倍，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2倍。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73,058,18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49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42,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05,7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5,2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增加7,5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4,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65,100,000港元，而105,1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於本期間，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14,2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5,2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165,000,000港元，其中42,9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38,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

債務狀況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不包括貿易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為約76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百分比。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與美國一宗火災有關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一名客戶(「該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以及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目標鋰離子電池組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明白，本集團並無參與目標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倘火災的根本原因被認定為由電池組故障引起，則電池供應商及電池組製造商須對火災承擔重大責任。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責任或重大潛在負債。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一項有關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分部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向買方(「**買方**」)及擔保人(「**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以收回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逾期未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代價**」)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而北京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仲裁裁決。根據該仲裁裁決，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i)買方及擔保人向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ii)買方及擔保人承擔仲裁費用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及(iii)買方及擔保人應於仲裁裁決送達買方及擔保人之日起十五天內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買方及擔保人的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要求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借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立即支付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的債項(「**債項**」)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華訊節能科技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該調解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同意按以下時間表支付債項：

- (a)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b)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c)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餘額。

華訊節能科技已將調解協議呈交深圳法院申請司法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已就調解協議下達了裁決書，而其亦正式生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借款人及擔保人其後未有按調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清償債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華訊節能科技向深圳法院申請執行調解協議，而深圳法院已受理執行調解協議的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通知，河南省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河南法院**」)已受理一宗申請擔保人破產清算的申請，河南法院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委任一名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已將債權人權益申報之相關文件提交給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以申報及登記擔保人拖欠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破產清算仍在進行中。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從擔保人和借款人收到逾期未付代價和債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213名僱員，其中65名受僱於香港及2,148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電子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使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然而，管理層預期本年度下半年經營環境仍舊嚴峻，將保持警惕，並維持審慎態度。

多項因素，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實施的關稅可能進一步減少本集團於其在中國廠房所製造的電子產品的需求。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多項制裁之影響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高通脹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等因素及將繼續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美國所徵收的關稅已影響全球的貿易動態。越來越多客戶要求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建立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馬來西亞檳城擁有生產設施。是次收購將加強本集團於電子業的市場地位，並建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以至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是次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性。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收購越南生產設施的商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美國將於來年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未來，我們同時面對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並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以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藉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邱銘劍先生(「邱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尋求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邱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金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以填補因邱先生退任而出現之空缺。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其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 公 告 將 在 聯 交 所 網 站(<http://www.hkexnews.hk>)及 本 公 司 網 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按約1馬幣兌1.85港元的匯率兌換。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未必一定可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